

株洲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株炎环评表〔2023〕1号

关于炎陵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炎陵县城乡垃圾分类及收转运体系建设项目—霞阳镇垃圾中转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炎陵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你局报来的《关于审批炎陵县城乡垃圾分类及收转运体系建设项目—霞阳镇垃圾中转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请示》及附件已收悉，经审查，批复如下：

一、炎陵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拟投资 1166.2 万元在炎陵县霞阳镇战备路（炎陵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东园区）建设 1 座垃圾中转站，服务范围包括炎陵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10.6723 平方公里），项目用地红线面积 4058m²，包括 1 栋 2F 的压缩站房、1 栋 2F 的综合楼、1 栋 1F 的传达室及配套附属设施，其中，压缩车间占地面积 1079.06m²，建筑面积 2158.2m²；综合楼占地

面积 150m²，建筑面积为 300m²；传达室建筑面积 16m²；污水及初期雨水池占地面积 123.2m²，设计最大日处理垃圾量为 150 吨。项目采用水平直压压缩工艺，设置 2 台压缩设备，2 台设备交替使用，互为备用。

二、本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项目建设符合《湖南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总体管控要求暨省级以上产业园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湘环函〔2020〕142 号）、《环境卫生设施设置标准》（CJJ27-2012）中的相关要求、《生活垃圾转运站技术规范》（CJJ/T47-2016）规定。根据环评报告表中的结论和建议，从环保角度上分析，同意该项目按环评报告表中的地点、规模、工艺和环境保护对策措施进行建设。

三、项目在日后的运营中必须严格管理，认真落实环评报告表中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生态保护措施，完善并重点做好以下几个方面：

（一）加强废气污染防治。认真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压缩车间废气经负压收集，再经喷淋塔+UV 光解除臭后，经 15m 排气筒排放，确保硫化氢、氨、臭气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颗粒物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二级标准。压缩车间无组织废气应采取车间阻隔，喷雾除臭，通风外排，确保厂界无组织排放颗粒物可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硫化氢、

氨、臭气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二）加强废水污染防治。按照“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原则建设场区排水系统。生产综合废水（压缩渗滤液、地面清洁废水、设备、车辆清洁废水、初期雨水等）需经污水收集池、初期雨水池收集后，进入站区内废水处理站采用“隔油过滤+高效厌氧+ECO催化氧化”工艺处理达到《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 B 级排放标准，同时需满足《生活垃圾填埋场污染控制标准》（GB16889-2008）中表 2 规定的质量浓度限值及符合《生活垃圾填埋场污染控制标准》（GB16889-2008）要求后均匀排入污水管网，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确保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的要求和生产综合废水进入炎陵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东园区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达标后外排。

（三）加强噪声污染防治。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并采取必要的消声、隔声、减振以及密封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区限值要求。

（四）做好固废管理控制。项目不设置一般工业固废暂存区，垃圾需采取“即来即压、即压即运”方式，生活垃圾、污泥经垃圾中转压缩，近期外运至炎陵县垃圾填埋场进行处理，后期送茶陵县焚烧发电厂进行处置。压缩设施维修时产生微量的废矿物油及含油废抹布，交由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由维修单位更换带走处置。

(五)加强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建成后站区应严格按照本报告中提出的地下水分区防渗原则,定期检修各区域地面防渗情况,尤其垃圾压缩站站房地面、废水收集池及初期雨水池内壁;加强生产过程中污染物跑、冒、滴、漏,将污染物泄漏的环境风险事故降到最低限度。

四、建设项目竣工后,应按相关规定自行组织环境保护验收。

五、该项目事中、事后监管由炎陵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负责。

六、本次批复仅限于《报告表》确定项目的内容,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时,应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重新申请办理环境保护审批手续。若自批复之日起超过5年方动工,必须申请重新办理环境保护审批手续。

